

南京审计学院文件

南审学发〔2015〕18号

关于聘任2015年书院导师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书院，各部门：

为积极推进我校书院制改革，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，充分发挥导师在书院学生培养中的作用。根据《南京审计学院书院导师工作暂行办法》《关于做好2015年书院导师聘任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，在学务委员会和各书院根据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教师的申请情况，结合书院学生分布、社团和就业教育等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积极开展各书院导师选聘工作。经学校审定，2015年共聘任书院导师530名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本次聘任在全校范围内统一选聘，书院总导师由学校聘任，其余各类书院导师主要承担书院社团、学生学业和就业等方面的学生指导工作，各书院应根据书院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导师工作类型，具体分配导师工作任务并在书院网站公布。为导师开展工作提供良好的条件，编写导师手册，提供导师工作细则，提高导师指导学生的能力。

书院导师工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年终考核。希望书院导师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，推动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，促进我校学生全面发展。

附件：书院导师名单

